附件5

考生疫情防控须知

为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和安全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考试防疫的措施和要求。

一、考生分类管理

**（一）正常参加考试。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凭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**（二）不得参加考试。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3.未按照广东省疫情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考生；

4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二、考前准备事项

**（一）通过“粤康码”申报健康状况。**

考生须提前14天注册“粤康码”，并自我监测有无发热、咳嗽、乏力等疑似症状。如果旅居史、接触史发生变化或出现相关症状，须及时在“粤康码”进行申报更新，有症状的到医疗机构及时就诊排查，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。

**（二）考生需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**

**（三）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**

**（四）提前做好出行安排。**

1.考生考试前14天非必要不出省，非必要不出所在地市。

2.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考生要合理安排时间，按照广东防控政策落实健康管理、核酸检测。

3.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路线。

4.应防疫检测要求，考生务必至少在开考前半小时到达考点，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，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在考点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身份证、准考证，相关证明，并出示“粤康码”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备查。

三、考试期间义务

**（一）配合和服从防疫管理。**

1.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
2.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3.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考试”等相关处置。

**（二）关注身体状况。**

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，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考生应认真阅读本防控须知和《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附后）。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承诺书。如违反相关规定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

（二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和信息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因疫情存在动态变化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也将作出相应调整。如考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，将及时发布最新疫情防控要求。

附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紧急联系人姓名 |  | 紧急联系人电话 | 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考前21天内有无进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| 有□ 无□ |
|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有无接触疑似、确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史 | 有□ 无□ |
| 本人有无48小时以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 | 有□ 无□ |
| 目前健康状况（有则打“√”，可多选）：发热（ ） 咳嗽（ ） 咽痛（ ） 胸闷（ ） 腹泻（ ）头疼（ ） 呼吸困难（ ） 恶心呕吐（ ） **无上述异常症状（ ）** |
|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|  |

本人承诺以上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。如有不实，本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
**填报（承诺）人签名：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**